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康智翔

相 對 人 本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憲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本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業公司)擔任司機，嗣於112年3月1日為本業公司送貨而發生交通事故，且該事故係因本業公司

0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  
02 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致，故本件係屬於職業災害。相對人陳憲  
03 富為本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  
04 前段、公司法第23條規定，應與本業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5 任，聲請人應可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醫療費用、交通費、  
06 看護費、醫療用品費用、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等項。  
07 聲請人就前開請求業已起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02  
08 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等節，有起訴狀在卷可查（本院卷  
09 第7頁至第15頁），另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

10 三、從而，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且聲請人  
11 聲請訴訟救助時，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  
12 人投保資料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結果通知書、  
13 診斷證明書、住院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表、購買背架之  
14 統一發票、聲請人自住家往返醫院之計程車車資估算資料等  
15 件為證（本案訴訟卷第17頁至第46頁），則其本案訴訟是否  
16 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  
17 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  
18 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其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  
19 訴之裁判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法律要件相  
20 符，應予准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7 書 記 官 許 雅 惠